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BJAB3B000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6BJAB3B00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郑州银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郑州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郑州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郑州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郑州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郑州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郑州银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郑州银行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及股东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六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

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行本部、各分支行以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

流程层面：对公贷款、小企业及个人贷款、投资业务、贸易融资、理财业务、票据业务、信用卡业务、中间业务、融资租赁、国际结算、电子银行、公司存款、个人存款、人力资源、会计及财务报告、财务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及数据安全、营运管理等。

公司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了重点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舞弊风险等各类风险，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与质量，各项业务落实监管要求和行内制度有效性情况等，实现了对需要高度关注和重点防控领域的全面覆盖。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leq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

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的制度体系整体失效。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要失误；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本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2026年，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特别是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党委、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快向一流城商行迈进。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BJAB3B000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郑州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郑州银行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5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27日，本行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行2025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为本行提供2025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沟通

2025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必要沟通，听取其关于2025年度专业服务方案、审计工作进展、审计成果发现的汇报，就审计工作范围、人员及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独立性、沟通机制等进行持续交流，

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三、审阅定期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等事项的汇报，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持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独立性，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本行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分别为本行 2025 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与信永中和香港分别对本行 2025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认为本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与信永中和香港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对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按照审计服务协议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已完成 2025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同时为满足监管要求对相关事项提供其他专业服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或鉴证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与信永中和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与本行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经评估，本行认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担任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